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行機構應於電子票證、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載明發行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p> <p>一、電子票證之使用方式、終止事由及款項退還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之電子票證，並應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p> <p>一、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並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p> <p>二、電子票證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p> <p>三、電子票證遭冒用、變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關係。</p> <p>四、有關電子票證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五、其他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二項書面或電子文</p>	<p>第三條 發行機構應於電子票證上載明發行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於電子票證上載明或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p> <p>一、電子票證之使用方式、終止事由及款項退還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發行機構發行記名式之電子票證，並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p> <p>一、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並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p> <p>二、電子票證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p> <p>三、電子票證遭冒用、變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關係。</p> <p>四、有關電子票證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五、其他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二項書面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攸關持卡人權益之重要事項，應以顯</p>	<p>一、考量實務上電子票證之型態多元，如結合行動電話或手錶等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無法均於電子票證上載明聯絡資訊及查詢管道，爰酌修第一項文字發行機構另得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載明其聯絡資訊及可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另於第二項一併增訂記名式電子票證亦得以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相關事項，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機構得以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相關法定揭露資訊，為明確電子文件之定義，爰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於第四項予以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攸關持卡人權益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電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之電子文件。</u></p> <p>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其成本。</p>	<p>著方式標示。</p> <p>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其成本。</p>	
<p>第五條之一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款項移轉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發行機構於辦理記名作業就確認持卡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保存至與持卡人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p> <p>二、發行機構應留存電子票證款項移轉至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其範圍包含移轉時間、電子票證卡號、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設備代號及移轉結果。</p> <p>三、發行機構簽立電子支付機構為特約機構時，應於契約中載明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移轉交易手續費轉嫁予持卡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得移轉款項之記名式電子票證之洗錢防制，於第一款明定發行機構於辦理記名作業，就確認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保存之期限。</p> <p>三、為確保電子票證款項移轉之交易安全，維護持卡人之權益，於第二款明定發行機構應保留之交易明細資料範圍。至於保存期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銀票字第○九八四○○○六二一○號函之規定，於第三款明定發行機構應於與電子支付機構之特約機構契約中要求該機構不得將手續費轉由持卡人負擔。</p>
<p>第九條 發行機構如有事先向持卡人收取，並約定返</p>	<p>第九條 發行機構如有事先向持卡人收取，並約定返</p>	<p>鑒於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還之款項，除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p>	<p>還之款項，除儲存於電子票證之款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p> <p><u>發行機構於本規則施行前就前項所收取儲值金額以外之款項，應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時，檢具該款項至少百分之四十已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其餘款項並應經董事會討論提出改善及調整計畫後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四日刪除，爰刪除第二項過渡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銀行專戶。</p> <p>非銀行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非銀行發行機構運用電子票證儲值款項所得之孳息及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銀行專戶，爰參酌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前開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應存入銀行專戶之時點。</p> <p>三、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非銀行發行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第一項規定之辦理情形及查核頻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專業經營限制之發行機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應指撥最低營運資金新臺幣三億元專款經營，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條例已刪除第七條第一項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已發行電子票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發行機構，得不受專業經營限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增加辦理其他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業務緣起。 二、 <u>辦理業務之適法性分析</u> 。 三、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四、業務章程、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五、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u>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其業務章程、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增加辦理其他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業務緣起。 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三、業務章程、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一、為促使發行機構董事會發揮應有之功能，爰於第一項發行機構申請新增業務所需檢具書件增列董事會會議紀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申請新增業務之書件完整性，於第二項增訂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該項業務之適法性分析。 三、鑒於發行機構隨商業行為或科技發展，可能變更現行電子票證業務之相關業務內容，為瞭解發行機構進行相關調整後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爰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發行機構之業務章程、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簽訂特約機構時，應確實審核，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且定期查核特約機構，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惟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u>或提供公用電話服務之經營者</u>，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不在此限。</p> <p>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持電子票證進行交易。</p>	<p>第十九條 發行機構簽訂特約機構時，應確實審核，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且定期查核特約機構，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p> <p>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惟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不在此限。</p> <p>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持電子票證進行交易。</p>	<p>為便利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支付公用電話服務費，減少需購買專屬預付卡或準備零錢之不便，且考量公用電話機具與大眾運輸事業及停車場設備皆具顯示電子票證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功能，惟有列印交易憑證之困難，爰於第二項增訂以電子票證支付公用電話服務費得無須出具交易憑證。</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發行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一、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 二、電子票證增值作業。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四、客戶服務。</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發行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一、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 二、電子票證增值作業。 三、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四、客戶服務。</p>	<p>為利銀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之作業委外程序更為明確，修正第四項文字，銀行辦理第二項規定之作業委外，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四條規定，按董事會核准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毋須再按前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另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其作業委外除應適用本條規定外，本亦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銀行辦理<u>第二項</u>作業委外<u>程序</u>，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第四條</u>規定，依董事會核准之委</p>	<p>五、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發行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發行機構應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發行機構應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發行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發行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p> <p>銀行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u>除其委外之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外內部作業規範</u> 辦理。	外，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有不符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申請時檢具調整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銀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u>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u>	第二十六條 銀行辦理電子票證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授權命令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投資、營業據點增設、遷移或裁撤、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與申報等事項已訂有規範，爰於第二項增訂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無須適用本規則就前開事項所訂之規定，回歸按本業有關規定辦理。